

证券代码：871767

证券简称：迅兴精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模具定制开发所形成的加工承揽合同关系起诉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5）鄂 0191 民初 69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士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自 2016 年起，原告与被告开始存在汽车零部件加工承揽业务关系，被告通过邮件向原告发送其相关项目的报价邀请，后双方通过对价格的多轮商务谈判，被告确定原告为其 D27、D28、A88、X7RR、M44R、R83、TX9、P24 项目的模具开发及零部件供应商，随后双方签署了《定点意向书》、《开口合同》、《采购通则》等相关协议。为履行合同，原告投入了大量模具、设备等费用和成本制作特定项目模具，并按被告的订单要求向被告提供汽车零部件，后被告无法继续按照双方约定的量份摊销数量向原告下达订单，并要求原告对上述 8 个项目的模具进行封存保护，导致原告尚未摊销的模具费无法在后续的采购订单中实现摊销，给原告造成巨大的模具费损失。同时，自 2020 年起，原告多次向被告协商模具损失赔偿事宜，但被告至今仍以各种理由拖延赔偿事宜，导致原告不得不额外承担模具闲置的仓储、维护保养等费用，进一步加大了原告的损失。为彻底解决赔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依法提起本案诉讼。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就模具定制开发所形成的加工承揽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被告通过在订购产品中分摊的方式向原告支付模具费用，但 2020 年左右，被告即未就上述项目向原告下达过生产产品的订单，上述项目实际处于停产状态，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双方就上述项目的加工承揽合同关系实质系合同解除的状态，因而以上项目尚未摊销的模具费亦无法在后续的采购订单中实现摊销，故根据实际的订购产品的分摊情况，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剩余未分摊的模具费用作为损失赔偿请求。关于未摊销模具费数额，应以摊销单价乘以未分摊数量为准。关于资金占用费用等其他损失，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相应的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就 D27、D28、A88、X7RR、M44R、R83、TX9、P24 项目的加工承揽合同关系已解除；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摊销模具费 16667010 元；
-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摊销模具费的资金占用费 5874713 元（暂时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之后资金占用费以 1666701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数，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4.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模具仓储费 600000.00 元；
- 5.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模具维护保养费 500000.00 元；
- 6.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6 日